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收益分配及业绩报酬计提预告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经过本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对本计划持有人进行年内第四次收益分配并同时计提业绩报酬，收益分配及业绩报酬计提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的原则、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0131 元，本计划拟以 2013 年 12 月 26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红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将基准日单位净值 1.00 元以上部分全部作为红利分配，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拟对年化收益率超出 5.00% 的部分按 80% 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直接从本次分配的红利中扣除，实际的业绩报酬与到账分红金额按当日 TA 确认为准。

二、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的时间

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基准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与除息日均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30 日为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红

利发放日，自发放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到账。

三、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的对象

本次分配基准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与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1、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持有人参与计划时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份额持有人账户；

2、持有人参与计划时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本次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

3、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五、其他提示的事项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tse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